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疫情防控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佛山、河源、东莞市环保局：

按照《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0〕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现将住建领域信息报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主体

住建领域各地级以上市各主管部门是政务信息报送的主体责任机构。

二、信息报送内容

报送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上级工作部署情况。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有关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情况；防控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措施办法，取得的成效、好的经验做法，防控工作中的困难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二是贯彻落实我厅工作要求，落实住建领域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包括相关宣传报道材料，重点突出工作亮点、成效等。

（二）在建工地、物业小区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情况。包括春节假期至今正常工作和节后复工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五方主体从业人员情况和物业小区从业人员情况，以及相关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报送时限

（一）请迅速书面报送近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情况，2 月 10 日后于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请按以上要求每周书面报送后续的工作情况。

（二）表格涉及的住建、物业主管部门请于每天中午 12 时前填报《全省春节至今正常工作的房屋市政工程和物业管理项目疫情防控表》《全省春节后复工开工房屋市政工程和新开物业管理项目疫情防控信息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即原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疫情防控信息情况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参建各方项目管理人员构成统计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建筑业工人统计表》《卫生防护物品物资统计表》4 个报表的汇总表）。同时，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汇总上周有关情

况，填报《全省施工工地疫情防控信息表》（详见附件3）。

（三）请接通知后即填写信息报送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传真至我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联系人：林龙宾，电话：020-83133732，传真：020-83133587，电子邮箱：aqglc@126.com）

四、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各主管部门信息报送工作的统筹，统一疫情防控信息管理，确保数据准确、一致，避免信息重复收集和报送；报送我厅的信息数据口径要与报送属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口径一致。

（二）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数据。

（三）加强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确保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附件：1. 全省春节至今正常工作的房屋市政工程和物业管理

项目疫情防控表

2. 全省春节后复工开工房屋市政工程和新开物业管理

项目疫情防控信息表

3. 全省施工工地疫情防控信息表

4. 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信息报送联络人员名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4日

